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新儒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學習

被　　告　王天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被　　告　陳美足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882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9,7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79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　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178,614,632元
	利息	177,000,000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5月28日	(189/365)	2.325%	2,130,910元
	違約金	177,000,000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5月28日	(158/365)	0.2325%	178,140元
2	本金						1,614,632元
	利息	1,614,632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5月28日	(189/365)	2.425%	20,275元
	違約金	1,614,632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5月28日	(158/365)	0.2425%	1,695元
3	本金						29,919,800元
	利息	29,919,800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5月28日	(204/365)	2.22%	371,235元
	違約金	29,919,800元	114年12月7日	115年5月28日	(173/365)	0.222%	31,482元
合計							212,882,801元